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平安财富*宏泰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平安财富*宏泰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开展日常投资和经营活动需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号认购关联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财富*宏泰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99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平安财富*宏泰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宏泰十号交易基本要素为：

- 规模：12亿元，分两期发放，每期6亿元；
-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借款人：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 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人：首期平安寿险认购首期5.99亿元，个人投资者认购0.01亿元；二期仍计划向保险机构及其它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募集；
- 担保：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受托人管理费率：年费率为 10BP；
- 委托人收益：6.55%，浮动计息。
-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信用评级：外部评级：借款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展望稳定，担保人主体评级 AAA； 内部评级：借款主体评级 B，债项评级 A-，展望稳定，担保人主体评级 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 日，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2 年 2 月，平安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注册登记，成为全国第一批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之一。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达 69.88 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信托公司，被银监会评定为首批 A 类信托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国际管理团队，稳健的经营理念以及卓越的品牌价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支付予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管理费率遵循独立交易的商业原则进行审核，遵循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定价，具体管理费率由双方协议约定。

（二）定价依据

同期保险资金认购信托产品支付的市场公允管理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受托管理费为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0.10%/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签署的协议，受托人于信托成立日起的每个自然月度的最后一日、信托终止日计提当期固定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款、并经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份额后生效。协议有效期 60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延期至 84 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由本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电子签报审批，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负责人、风险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